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,465,686.04 元，利润总额 35,414,697.02（其中投资收益 86,973,715.85 元），净利润 35,414,697.02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41,469.70 元，提取 5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,770,734.85 元后尚余 30,102,492.4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,133,954.06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35,596,647.56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8,639,797.97 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**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**：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,625,3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18-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